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报告人：邹玲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15年工作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制度等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原则，了解公司生产、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6次，其中现场出席3次，通讯出席3次。出席2015股东大会2次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行使了表决权，全部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情况

2015年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治理、运营情况，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，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人与其他与公司高管积极沟通，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。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作用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给相关员工提供补助的议案》、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东莞松山湖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就公司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4年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积极参与讨论并投了赞成票。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，对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》投了赞成票。

五、其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学习，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切实提高了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(2)报告期内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。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，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：jxcd818@126.com。

201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_____

（邹玲）

2016年4月19日